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4月2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刘春海、胡利平、王晓刚、闫俊荣为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刘春海、胡利平、闫俊荣、张俊平、张心灵（独立董事）、吕刚（独立董事）、肖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潘刚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高德步（独立董事）、高宏（独立董事）、潘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高德步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高宏（独立董事）、高德步（独立董事）、张心灵（独立董事）、潘刚、闫俊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高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心灵（独立董事）、吕刚（独立董事）、闫俊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心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